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东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3、转股价格:8.1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

5、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7日起由原来的8.49元/股调整为8.3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75,326股,发行价格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二、“永东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永东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16元/股的90%,即7.34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东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等待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184,610,908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旺悦莓”)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116,962,6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种植基地内种植并销售案涉蓝莓品种的收获材料,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4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7,548,308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67,648,308元。

三、与美鸣公司其他诉讼

除本次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美鸣公司发生的其他诉讼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披露指引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公司”)于2024年1月因产品责任纠纷对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及纳瓦拉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瓦拉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共同赔付涉案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减产损失及连带损失共计94,750,956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	原告	9,475.10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2025年4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美鸣公司、纳瓦拉向蓝百旺公司赔偿损失39,999,250元人民币,并由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负担一审诉讼费309,333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后,蓝百旺公司、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均提起二审上诉,二审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二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该案件情况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诉讼事项”章节披露。
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悦莓公司”)于2024年1月因产品责任纠纷对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共同赔付涉案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减产损失及连带损失共计52,240,258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	原告	5,224.03		2025年4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美鸣公司、纳瓦拉向旺悦莓公司赔偿损失12,110,074元人民币,并由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负担一审诉讼费181,801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后,旺悦莓公司、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均提起二审上诉,二审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二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3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于2025年3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蓝百旺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对保有的相关植株进行销毁,赔偿美鸣公司损失7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由蓝百旺公司承担。	被告	7,510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该案件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诉讼事项”章节披露。
4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爱莓庄农业有限公司、云南爱莓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相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赔偿美鸣公司经济损失528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6.85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	534.85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深交所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钦鹏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钦鹏、戴盛杰、黄家兵:

经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或公司)存在资金管控不严格、与控股股东人员及办公场所混同、现金流量发生额列报不准确、2022年至2024年商誉减值计提不审慎等情形。其中,现金流量发生额列报不准确、商誉减值计提不审慎等事项影响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鹏、董事兼副总经理戴盛杰、财务总监黄家兵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陈钦鹏、戴盛杰、黄家兵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控,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保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分开,业务独立。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资金管控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对各事项进行整改,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加快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加快完成整改方案实施。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吸取教训,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内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关键管理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钦鹏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8号)。公司高度关注该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编制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的书面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陈钦鹏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并完成整改方案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编制的整改报告已于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陈钦鹏先生牵头并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严格推行。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和公司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存在资金管控不严格问题。

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部已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相关制度进行学习,通过加大频率和密度组织学习,确保财务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执行资金内控规范,进一步强化公司资金收付管理,从而全面提升资金管理能力。

公司将持续强化资金管理有效机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资金管控能力,加强财务内部稽核,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同时,加强资金管控与内部审计监督有效结合,实现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资金管控的有效监督。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内控管理。

问题二:与控股股东人员及办公场所混同情形。

整改措施:

公司在前期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个别人员的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另外在日常工作开展时,公司与控股股东个别人员基于便利和相互之间个人良好关系,请求协助支持事项办理,致使人员出现混同情形。

通过本次检查指导和监管指出,公司深刻认识到公司治理层面的亟待提升之处,现场检查期间,公司即已开始根据指导进行人员和场地等强力整改,将办公场所完全区隔与分开办公。同时通过公司人力部门落实强化?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上市公司人员职能规范与整顿,并联络和通知控股股东同步加强人员管理和职能规范,杜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混同。

公司在管理、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确保各个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后续公司将通过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持续强化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合规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借助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及时梳理、发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不足,并严格进行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内控管理。

问题三:现金流量发生额列报不准确,影响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现,公司前期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部分通过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业务现金流量分类不准确,导致现金流量发生额列报不准确。

公司与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约定通过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约束年度货款票据结算比例,并将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纳入到业务部门的年度考核要求。公司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基于业务形态产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前期先行按订单现金支付的货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供应商有退回现金货款时冲减“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开具的票据到期兑付时正常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前期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部分退回货款的现金流量分类不准确,导致现金流量发生额列报不准确。

针对该事项整改方面,公司现已要求业务部门与供应商积极协商订单项下的票据结算优化模式,减少票据结算对上游的影响;要求财务部加强并拓展金融工具的运用,积极推广票据/资产池的拆分、流转能力,在不影响业务结算效率的前提下,实现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协同作业,并对现金流量发生额详尽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内控管理。

问题四:2022年至2024年商誉减值计提不审慎,影响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6年4月出资56,000万元收购好视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齐心好视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好视通商誉为51,187.90万元。面对行业互联网巨头的云视频激烈竞争,2021年,公司战略性放弃中小微客户,业务转型和聚焦中大型客户,实施差异化竞争,但业务转型新老承接上存在极强的业务空窗。基于报告期业绩不达预期,以及大客户业务落地对接期长,短期内不能实现规模化达产情况,公司估算好视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情况,已于2021年度对好视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386.25万元,商誉余额10,801.65万元。

公司在对好视通2022年度至2024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对好视通收入预测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收入下滑的趋势以及预测订单的达成率情况,实际收入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预测订单的达成率较低,导致商誉减值计提不审慎。

公司于2022年度计提好视通商誉减值571.27万元,2023年度计提好视通商誉减值5,482.41万元,于2024年度计提好视通商誉减值4747.97万元,至此,好视通商誉已全部计提减值完毕。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公司后续更加高度重视商誉减值测试问题,结合整改意见公司在后续减值测试中将充分考虑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洽谈中的客户、供应链等各方因素,同时还需充分考虑宏观环境、地域、市场趋势,并参考历史数据、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历史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充分且谨慎考虑各项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影响,更加审慎判断相关关键参数选择及其合理性。同时,加强对期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指标变化的关注度,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变动影响,确保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审慎性。为了规范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服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专业评估,审慎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保商誉减值计提真实、充分、合规。

公司深入探讨及反思上述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尤其是对资产减值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确保后续商誉减值测试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公司将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要求,规范减值计提行为,完善减值迹象识别与测试流程,强化关键参数预测依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并结合此次现场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谨慎、合理确认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情况: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内控管理。

三、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吸取教训,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内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营管理建设,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关键管理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0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文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推荐并由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黄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1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董事高文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文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高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高文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高文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补选黄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补选黄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黄孚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孚先生,生于1991年,西安交通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加盟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行业研究员,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2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会听取的提案: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黄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6日及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9:0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女士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邮 箱:zhaojin_huangjin@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招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00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黄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